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于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23号

当事人姓名/单位名称：麦麦提阿卜杜拉·吾吉阿卜杜拉

身份证号/社会信用代码：65322719****040536

住所/单位地址：民丰县尼雅乡团结村***号

我局于2024年4月5日对你无证非法采挖戈壁料矿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2024年4月，在于田县和民丰县交界315国道南边（2190-2189路段）无证非法采挖戈壁料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五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，上述行为属于无证采矿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询问笔录、2、现场勘验笔录、3、现场照片 4、其他相关材料。

我局已于2024年4月24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于自然资罚告字〔2024〕23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于自然资听告字〔2024〕23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，视为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五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采挖戈壁料的行为，填平采挖矿坑恢复原状；。

2. 每立方米戈壁料价格为 6 元，最终估算当事人违法所得 5233 立方米×6 元/立方米=31398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银行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000401040001372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夏华文、阿布都艾尼·木沙

电 话：0903-6813408

地 址：于田县人民政府新楼四楼

于田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4 月 30 日